

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貳、申請資格：

- 一、年齡資格：年滿2足歲以上尚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以當學年度入學年齡計算）。
- 二、設籍條件：
 1. 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2. 本市試行收養期之幼兒，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得免設籍本市，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試行同住契約書）。

參、申請時間：

- 一、第一階段：採批次作業，於每年6月開放申請下學年度（當年9月入學）臨時安置入特殊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特幼班），並統一辦理臨時安置作業。
- 二、第二階段：逾第一階段收件截止時間後送件者，依收件時間先後個別辦理。收件期限至隔年度3月31日止。
- 三、前開申請日期於每年5月中公告於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肆、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

一、親送或郵寄掛號

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申請期間親送或郵寄掛號申請資料至本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特殊教育科），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臨時安置申請表（必備）。
-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必備）
-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未逾重新鑑定日期）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影本（未逾下次評估日或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影本（開立日期於申請日6個月內）（以上須提供至少一項）。
- （四）具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依據其特殊生理需求，家長需提供3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醫療病歷文件。

二、線上申請

請上「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申請，程序如下：

- (一)點選「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教育局」→「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 (二)選擇「網路申辦」→「立即線上申辦」，填妥申請表，上傳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及至少1項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未逾下次評估日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或申請日起算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伍、教育評估及安置：

一、教育評估

- (一)由本局函請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教育評估事宜。
- (二)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家長約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幼兒能力評估。
- (三)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將幼兒安置特幼班適切性之教育評估結果函報本局。如幼兒適合就讀特幼班，逕由本局安排後續安置事宜；如經評估幼兒能力尚佳者，建議家長選擇其他教育學習環境，另覓其他教育機構場所。

二、名額統計及安置作業

由本局統計當學年度特幼班可安置名額後，公告於本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提供尚有名額學校(園)名單供家長選擇或申請候補。於第一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倘申請之志願學校(園)有競額情形，採抽籤方式決定。於第二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則依申請送件先後順序安置。

三、經教育評估後確認個案具侵入性醫療照護，則應召開特殊照護需求討論會議，教育局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選填重點學校為志願學校，以保障幼兒入園後之照護與安全。

陸、聯絡單位資訊：

一、本局特殊教育科：

- (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47。
- (二)收件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二、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02-8661-5183分機717。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案臨時安置幼兒仍需提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

稱鑑輔會) 確認特教身分後予以正式安置，如安置完成時已逾本市學前第2學期在校生鑑定之報名時程，其臨時安置期間僅到該學年度第2學期末結束，如仍有特殊教育需求者，須參加下一學年度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及安置作業取得正式身心障礙幼兒身分並重新安置。

- 二、臨時安置作業程序於第一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預計於10至20日內完成作業；於第二階段申請時間送件者，預計於15日內完成作業。
 - 三、幼兒確定安置之學校(園)應於收到公文後2日內主動聯繫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辦理註冊事宜；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安置學校(園)聯絡後2週內完成註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本次安置。
 - 四、北部縣市聽障幼兒欲申請臨時安置本市啟聰學校幼兒部，於第一階段送件者，由本局於競額抽籤相關會議中抽籤決定其安置順位；待當年度7月31日後，倘無本市聽障幼兒申請啟聰學校幼兒部，再依順位安排評估安置或列入候補；北部縣市視障幼兒欲申請臨時安置本市啟明學校幼兒部者亦同。
 - 五、經本市鑑輔會於新學年度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公立幼兒園特幼班新生，倘於新學年度開學前向本局提出臨時安置申請，視同放棄原安置資格，不得異議。
 - 六、本案另訂有申請作業流程、作業說明及相關表單，公告於本局及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 捌、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教育幼兒班」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p>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特殊 教育科</p>		<p>1. 第一階段 (每年6月): 5~10日, 採批次作業辦理。 2.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報名截止後): 5日, 採個別作業辦理。 3. 前開申請日期另於每年5月公告於本局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p>
<p>本市 南區特 教資源 中心</p>		<p>5日</p>
<p>臺北市 政府 教育局 特殊 教育科</p>		<p>5日</p>

受理方式：親送、郵寄

總處理時限：第一階段：10~20日；第二階段：15日（含假日／日曆日）

附件二

臺北市115學年度 設有特殊幼兒班學校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班級數	行政區	設有特幼班學校	班級數
松山區	松山國小附幼	2	大安區	大安國小附幼	2
信義區	雙永國小附幼	1	中山區	吉林國小附幼	1
	吳興國小附幼	1		育航幼兒園	1
中正區	螢橋國小附幼	2		濱江國小附幼	1
	北市大實小附幼	2	景美國小附幼	1	
大同區	蓬萊國小附幼	1	文山區	興華國小附幼	1
	大龍國小附幼	1		辛亥國小附幼	1
萬華區	南海實驗幼兒園	2	內湖區	內湖國小附幼	1
	龍山國小附幼	2		西湖國小附幼	1
南港區	修德國小附幼	1		大湖國小附幼	2
	舊莊國小附幼	1		潭美國小附幼	1
北投區	北投國小附幼	1		士林區	雨農國小附幼
	文林國小附幼	1	芝山國小附幼		1
	立農國小附幼	1	社子國小附幼		1
特教學校	臺北特教學校	2	特教學校	臺北啟明學校	3
特教學校	文山特教學校	2	特教學校	臺北啟聰學校	2

備註1：侵入性醫療重點學校--臺北特教學校、文山特教學校、內湖國小附幼。

備註2：啟明學校優先安置視障幼兒，啟聰學校僅安置聽障幼兒。

備註3：以上為各校編制班級數，實際名額依公告為準。

臺北市115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第一階段作業說明

115年5月15日公告

壹、申請日期：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止。

貳、申請資格

一、年齡資格：

年滿2足歲以上尚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民國109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日出生者）。

二、設籍條件：

- (一)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符合前揭年齡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1092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二)本市試行收養期之幼兒，幼兒於共同生活期間(即親權裁定前之試養期)得免設籍本市，惟收養人仍需設籍本市，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試行同住契約書)。

參、申請方式及應檢附資料

一、親送或郵寄掛號

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申請期間親送或郵寄掛號申請資料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收件地址為「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收」（郵寄請以掛號寄出，並以郵戳日期為憑），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臨時安置申請表正本（必備）。
- (二)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必備）。
- (三)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未逾下次評估日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影本(或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或申請日起算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影本（須提供至少一項）。
- (四)聽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或本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出具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評估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如已配戴助聽輔具者，請一併檢附配戴助聽輔具後之聽力檢查結果及聽力圖；視覺障礙幼兒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核發之視覺相關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於收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為視障類重度且無須重新鑑定者則免附，如曾接受功能性視覺評估者，請一併檢附評估結果報告書；持有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或需侵入性醫療(特殊)照護幼兒視其特殊生理需求，務請提供3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及其他相關醫療病歷文件。

二、線上申請

請上「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台」(<https://service.gov.taipei/>)申請，程序如下：

- (一)點選「申辦案件-依機關分類」→「教育局」→「臺北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幼兒班」。

(二)選擇「網路申辦」→「立即線上申辦」，填妥申請表，上傳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及至少1項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或未逾下次評估日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或申請日起算半年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三、臨時安置申請表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特殊教育科網站 <https://www.doe.gov.taipei/> 熱門公告」項下，或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最新消息」下載。

肆、教育評估

一、辦理期間：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二、辦理程序：

(一)由本局函請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教育評估事宜。

(二)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聯繫家長約定時間與地點進行幼兒能力評估。

(三)由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將幼兒安置特幼班適切性之教育評估結果函報本局。如幼兒適合就讀特幼班，逕由本局安排後續安置事宜；如經評估幼兒能力尚佳者，建議家長選擇其他教育學習環境，另覓其他教育機構場所。

(四)經教育評估後確認個案具侵入性醫療照護，則應召開特殊照護需求討論會議，教育局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選填重點學校(內湖國小附幼、臺北特教學校、文山特教學校)為志願學校，以保障幼兒入園後之照護與安全。

伍、安置原則及程序

一、幼兒經教育評估適合安置特幼班，依家長填寫之志願序安置，由第一志願學校(幼兒園)優先安置，如申請人數超過該校(園)名額，產生競額時，進行公開抽籤。經抽籤後未獲安置第一志願學校(幼兒園)者，依序安置第二志願學校(幼兒園)，產生競額時，依前開作業流程公開抽籤，依序類推。

二、如選填志願學校(幼兒園)無名額時，將依家長志願序安排候補，候補學校(幼兒園)名額產生後如遇競額，將依前開安置原則及程序第(一)項規定安排抽籤。

三、公開抽籤作業將於教育評估期間結束後(預訂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於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召開，須競額之個案由教育局代表抽籤，並以全場錄影方式進行；次日另由南區特教資源中心以電話通知家長抽籤及候補結果。

五、啟明學校優先安置視障幼兒，啟聰學校僅安置聽障幼兒。

陸、臨時安置名額公告日期

預訂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局特殊教育科及本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柒、聯絡資訊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一)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347。

(二)網址：<https://www.doe.gov.taipei/>

(三)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二、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一)電話：02-8661-5183分機717。

(二)傳真：02-2234-7059。

(三)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index>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市鑑輔會於新學年度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公立幼兒園特幼班新生，倘於新學年度開學前向本局提出臨時安置申請，視同放棄原安置資格，不得異議。
- 二、幼兒確定安置之學校(園)應於收到公文後2日內主動與家長聯繫註冊事宜；家長應於安置學校(園)聯絡後2週內完成註冊，如未於期限內完成則視同放棄本次安置。
- 三、其他未盡詳細說明事項，請參考本市「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臨時安置特殊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 四、北部縣市聽障幼兒欲申請臨時安置本市啟聰學校幼兒部，於第一階段送件者，由本局於競額抽籤相關會議中抽籤決定其安置順位；待當年度7月31日後，倘無本市聽障幼兒申請啟聰學校幼兒部，再依順位安排評估安置或列入候補；北部縣市視障幼兒欲申請臨時安置本市啟明學校幼兒部者亦同。